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哈威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1283-89-01-900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横垛工业聚集区）创业路 10-2 号（租赁泰兴市华特汽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6</u> 分 <u>19.816</u> 秒， <u>32</u> 度 <u>18</u> 分 <u>29.7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行审备[2022]9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略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位于本项目的西侧，直线距离约为 26.5km，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古溪镇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直接距离约 300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略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利用与岸线开发		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及湖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用高性能先进新材料（属于改性塑料粒子）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2022 年 11 月 17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暂行办法》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备备[2022]912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泰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略 4、其他相符性分析 略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哈威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建设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本项目租赁泰兴市华特汽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 1100m²，购置 CNC 加工中心、车床、钻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铝合金轮毂 3 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1-321283-89-01-900165，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912 号。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略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略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略 本项目使用油漆、稀释剂成分见表 2-4。 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略 5、物料平衡 略 6、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略 7、水平衡图 略 8、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h/a，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	---

9、厂区平面布置

略

纵观本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企业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涉及土建及装修，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略 图 2-5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泰兴市华特汽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本项目租赁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且未进行过高污染生产项目，现由本项目租赁使用，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1 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比 2020 年同期上升了 4.1 个百分点。2021 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μg/m ³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μg/m ³	187	160	116.9	不达标

2021 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5.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 2020 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3.6%；一氧化碳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比 2020 年降低了 15.4%；臭氧浓度为 187 微克/立方米，比 2020 年上升了 3.9%。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 6 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2021 年工作计划》、《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等规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2021 年工作计划》中提出：狠抓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深刻总结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经验教训，利用“天空地一体”科技监管手段，精准排查污染源头，“靶向”治理大气污染。细化两个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1 公里范围内餐饮、汽修、机动车、加油站治理清单，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抓好点位周边“微环境”整治。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和“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雾炮车、洒水车的覆盖面、作业频次，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的要求，严控道路、工地扬尘。积极开展 VOCs 治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强制减排措施，加强应急管控督查。完善长效治气机制，建立健全监测研判、乡镇排名、执法监管、督办整改于一体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城区空气优良率达 80%、PM_{2.5} 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

	全面做好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已经办结的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对尚未办结的强化督查推进，确保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整改，力争在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来临前全面“清零”；加强对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督查推进，做到“清单式”管理、“销号式”落实，严防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行为，确保经得起各级检查和群众监督。同时，举一反三，认真核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信访办理情况，全面排查土壤污染、固废填埋、黑臭水体等问题，做到“发现在早、预警在先、处置在小”。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中第二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实现减污降碳： 加强源头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强化企业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深化 VOCs 污染防治，推进 VOCs 绿岛工程建设：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加强 VOCs 综合整治，推进绿岛工程建设，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餐饮油烟 VOCs 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建立污染预警防控体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协同。 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0 年持续改善。2021 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100%，比 2020 年提升 9.1 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76.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无须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 3、声环境 2021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 分贝，与 2020 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2 分贝，声环境状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开展本底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地表水、生态、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1、2-2 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横垛居民点	120.270926	32.31039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约 35 户 /140 人	N	170m
2	刁网村二组	120.275711	32.308962				约 40 户 /160 人	E	250m
3	小王庄	120.272772	32.306022				约 25 户 /100 人	S	210m
4	八桥村	120.271774	32.302299				约 40 户 /160 人	S	420m
5	刘王村	120.268094	32.307707				约 25 户 /100 人	W	230m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注:以厂区中心为(0,0,0),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生态、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跃进中沟	N	26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大寨河	E	330m	小型	
	西古黄河	S	250m	小型	
	东风中沟	W	590m	小型	
	增产港	E	1.4k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 (专类园)	W	26.5km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种质资源保护
	古溪镇风景名胜区	S	300m	北至古马干河,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至古溪镇南部镇界，包括曙光、野芹、刁网和官垛等地区，13.92 公顷
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古溪镇风景名胜区。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和处理。					

	（HJ971-2018），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但相关关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由古溪镇人民政府协调平衡。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颗粒物 0.1594t/a（有组织排放量 0.0866t/a，无组织排放量 0.0728t/a），非甲烷总烃 0.1067t/a（有组织排放量 0.0880t/a，无组织排放量 0.0187t/a），由古溪镇人民政府协调平衡。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进行总量平衡。 （3）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过喷粉尘、固化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略													
	排气筒风量计算：													
	略													
	废气收集措施评价：													
	略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略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略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 h)	产 生 浓 度 (m g/m³)	产 生 量 (k 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量 (k g/h)
汽 车 铝 合 金 轮 毂 生 产 线	调 漆 喷 漆	DA 001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16 00 0	196.2 875	3.14 06	水 帘 柜 +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排 污 系 数 法	22000	7.140 9	0.15 71	4 7 8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16 00 0	68.88 13	1.10 21					5.000 0	0.11 00	4 7 8
			二 甲 苯	产 污 系 数 法	16 00 0	14.22 50	0.22 76					1.036 4	0.02 28	4 7 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6000	52.6375	0.8422		90			3.8273	0.0842	417	
			二甲苯		16000	10.8688	0.1739					0.7955	0.0175	417	
		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299.2667	0.0176	滤芯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2.9333	1.7956	654	
			非甲烷总烃		6000	0.5167	0.0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67	0.0031	833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0.5167	0.0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67	0.0031	833	
			非甲烷总烃		6000	0.5167	0.0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67	0.0031	833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非正常	DA001排气筒（调漆喷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000	196.2875	3.1406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22000	71.3773	1.5703	478
				非甲烷总烃			68.8813	1.1021					25.0477	0.5511	478
				二甲苯			14.2250	0.2276					5.1727	0.1138	478
			DA001排气筒（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6000	52.6375	0.8422	50		19.1409		0.4211	417	
				二甲苯		16000	10.8688	0.1739			50		3.9523	0.0870	417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299.2667	0.0176	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		50		149.6334	0.0088	654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喷塑)						附装置						
			DA001排气筒（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0.5167	0.0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无组织	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292	打磨柜	95		/	/	0.0333	1200
			调漆喷漆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640	/	/		/	/	0.0640	478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226	/	/		/	/	0.0226	478
				二甲苯		/	/	0.0046	/	/		/	/	0.0046	478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73	/		/	/	/	0.0173
			二甲苯		/		/	0.0036	/	/		/	/	0.0036	417
			喷塑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35	/	/		/	/	0.0035	654

			固化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 08	/	/	/	/	0.00 08	8 3 3
--	--	--	----	-----------------------	-----------------------	---	---	------------	---	---	---	---	------------	-------------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 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废 气、喷漆 废气	颗粒物		16000	196.2875	3.1406	1.5012	22000	7.1409	0.1571	0.0751	DA0 01			
	非甲烷总烃			68.8813	1.1021	0.5268		5.0000	0.1100	0.0526				
	其中	二甲苯		14.2250	0.2276	0.1088		1.0364	0.0228	0.0109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00	52.6375	0.8422	0.3512		3.8273	0.0842	0.0351				
	其中	二甲苯		10.8688	0.1739	0.0725		0.7955	0.0175	0.0073				
过喷粉尘	颗粒物		6000	299.2667	1.7956	1.1743		0.8000	0.0176	0.011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0.5167	0.0031	0.0026		0.0182	0.0004	0.0003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 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过喷粉尘、 固化废气	颗粒物		22000	224.3727	4.9362	2.6755	7.9409	0.1747	0.0866	DA0 01				
	非甲烷总烃			88.5182	1.9474	0.8806	8.8455	0.1946	0.0880					
	其中	二甲苯		18.2500	0.4015	0.1813	1.8318	0.0403	0.0182					

注：DA001 排气筒的最不利排放情况为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和固化同时进行。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治理 措施	去 除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源面 积/ 长 m *宽 m	面 源有 效高 度 m	工 作时 间 h/a			
1# 厂 房	打磨	颗粒物	0.275	0.229 2	打磨 柜	95	0.0399	0.033 3	38*1 6	8	120 0			
2# 厂 房	调漆喷 漆	颗粒物	0.0306	0.064 0	/	/	0.0306	0.064 0	30*1 6.4	6	478			
		非甲烷 总烃	0.0108	0.022 6	/	/	0.0108	0.022 6			478			
		其中	二甲 苯	0.0022	0.004 6	/	/	0.0022			0.004 6	478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0.0072	0.017 3	/	/	0.0072	0.017 3			417			
		其中	二甲 苯	0.0015	0.003 6	/	/	0.0015			0.003 6	417		
	喷塑	颗粒物	0.0023	0.003 5	/	/	0.0023	0.003 5			65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008	/	/	0.0007	0.0008			833
合计	1#厂房	颗粒物	0.275	0.2292	打磨柜	95	0.0399	0.0333	38*16	8	1200
	2#厂房	颗粒物	0.0329	0.0675	/	/	0.0329	0.0675	30*16.4	6	2382
		非甲烷总烃	0.0187	0.0407	/	/	0.0187	0.0407			2382
		其中二甲苯	0.0037	0.0082	/	/	0.0037	0.0082			2382
注：2#最不利排放情况为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同时进行。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1	颗粒物		120.272556	32.308817	5.9	15	0.72	14.7	40	0.0866	
	非甲烷总烃									0.0880	
	其中	二甲苯								0.0182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宽度/m	长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1#厂房	120.271752	32.308412	5.9	16	38	5	8	0.0333	/	/	kg/h
2#厂房	120.272477	32.308766	5.9	16.4	30	5	6	0.0675	0.0407	0.0082	kg/h
④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b.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c.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略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在 1#厂房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1.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7940.9	0.1747	0.0866
		非甲烷总烃		8845.5	0.1946	0.0880
		其中	二甲苯	1831.8	0.0403	0.0182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866
		非甲烷总烃				0.0880
		其中		二甲苯		0.01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66
		非甲烷总烃				0.0880
		其中		二甲苯		0.0182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1#厂房	打磨	颗粒物		打磨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399
2	2#厂房	调漆喷漆、烘干、喷塑、固化	颗粒物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	0.0329
			非甲烷总烃		/			0.0187
			其中	二甲苯	/			0.00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28
						非甲烷总烃		0.0187
						其中	二甲苯	0.0037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594

	2	非甲烷总烃		0.1067
	3	其中	二甲苯	0.0219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季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打磨粉尘产生的颗粒物在 1#厂房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bullet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1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系数				C_m (mg/m ³)	Q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m)	终值 (m)	
1#厂房	PM ₁₀	700	0.021	1.85	0.84	0.45	0.0333	10.696	50	50
2#厂房	PM ₁₀	700	0.021	1.85	0.84	0.45	0.0675	25.565	50	100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	0.0407	1.656	50	
	二甲苯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82	1.452	50	

注：*二甲苯根据《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中二类地区无机化合物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计算式推算：

$\ln C_m = 0.607 \ln C_{\#} - 3.166$ （无机化合物）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二级）一次值，mg/m³； $C_{\#}$ 为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mg/m³。

二甲苯的 $C_{\#}$ 值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二甲苯（全部异构体）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值为 50mg/m³。因此，二甲苯的 C_m 值计算结果取 0.45mg/m³。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且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以及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

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1#厂房外 50m 及 2#生厂房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踏勘结果，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研磨用水、脱脂剂调配用水、水洗用水、水帘柜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水洗废水。

略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15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15	6-9（无量纲）		2400	
			COD			350	0.0525					350	0.0525		
			SS			200	0.0300					200	0.0300		
			NH ₃ -N			25	0.0038					25	0.0038		
			TP			3	0.0005					3	0.0005		
			TN			35	0.0053					35	0.0053		
研磨	/	研磨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09	6-9（无量纲）		/	/	/	/	/	/		
			COD			200	0.0018							/	/
			SS			250	0.0023							/	/
水洗	/	水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9	3-8（无量纲）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	/	/	/	/	/	
			COD			400	0.0360					/	/		
			SS			250	0.0225					/	/		
			氨氮			70	0.0063					/	/		
			TP			15	0.0014					/	/		
			TN			80	0.0072					/	/		
			石油类			30	0.0027					/	/		
			LAS			60	0.0054					/	/		

表 4-17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6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用作周边农肥
		COD	350	0.1260		350	0.1260	
		SS	200	0.0720		200	0.0720	
		NH ₃ -N	25	0.0090		25	0.0090	
		TP	3	0.0011		3	0.0011	
		TN	35	0.0126		35	0.0126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3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研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洗工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并发酵分解，第二池起着进一步发酵、沉淀的作用。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周边农田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	/	/

B.研磨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

a.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研磨废水每周经沉淀池处理 1 次，需处理的最大污水量约为 0.504t/d，因此，项目设置处理规模为 1t/d 的沉淀池可行的。

b.污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沉淀池主要对 SS 有处理效率，处理效率约 60%，则沉淀池出水水质中 SS 浓度约 100mg/L。沉淀池出水水质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水质标准。

表 4-19 研磨废水处理回用水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S
沉淀池出水	6-9	200	1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	6.5-9.0	/	30

根据业主要求，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业主生产工艺用水的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C.水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

a.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每天处理 1 次，需处理的最大污水量约为 0.72t/d，污水日变化系数按 1.1 计，因此，项目设置处理规模为 3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的。

b.污水处理达标性分析

略

根据业主要求，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业主生产工艺用水的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略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 CNC 加工中心、车床、钻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本项目有 2 台风机，放置在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并装配消声器，能够大大降

	低噪声源噪声。 （3）本项目设置空压机 2 台，置于室外，经过减振垫、消音器、隔声罩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厂房 (混凝土 墙)	CNC 加工中心	/	85	厂房隔 声、基础 减震	15	35	1	15	75.99	昼间	20	32.7	53.5 (东 侧最 近)
2		车床	/	85		15	30	1	15	75.99		15		
3		钻床	/	85		20	35	1	15	75.99		15		
4		动平衡机	/	80		3	45	1	4	71.30		15		
5		端径跳检测仪	/	80		3	41	1	4	71.30		15		
6		打磨柜	/	85		10	35	1	15	75.99		20		
7		研磨机	/	85		18	16	1	35	75.97		20		
8	2#厂房 (混凝土 墙)	喷漆房	/	75	厂房隔 声、基础 减震	-26.5	81	1	6.4	70.00	昼间	20	36.13	4.5(东 侧最 近)
9		烘箱	/	80		-28	86	1	6.4	72.00		20		
10		喷塑房	/	75		-29	91	1	6.4	67.00		20		

注：均以厂区西北侧角落为（0,0,0）。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28	95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昼间
2	/	2#风机	/	10	12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昼间
3	/	1#空压机	/	6	24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昼间
4	/	2#空压机	/	-27	92	/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昼间

注 1：以厂区西北角落为（0,0,0）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如下：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10dB (A)	/

减振垫	45 套	-10dB (A)	4.5
隔声罩	4 套	-5dB (A)	0.2
消音器	4 套	-10dB (A)	0.8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5。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5.94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40.93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46.52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1.84	/	/	/	/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至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砂纸、废陶瓷颗粒、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塑粉、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沉淀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

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略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8，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9。

略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0：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位于 1#厂房外北侧。 A、边角料采用吨袋暂存，每月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 1t，共需 1 只袋，所需暂存面积 1m²。 B、废砂纸采取堆放方式，每年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 0.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废陶瓷颗粒采用吨袋暂存，每年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 1t，共需 1 只袋，所需暂存面积 1m²。 D、废包装材料采取堆放方式，每年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 0.009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²。 E、收集尘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袋子暂存，每半年转运 1 次，共需 1 只袋，最大暂存量约 0.1176t，所需暂存面积 0.2m²。 F、废塑粉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袋子暂存，每年转运 1 次，共需 1 只袋，最大暂存量约 0.0212t，所需暂存面积 0.1m²。 G、沉淀渣每月打捞一次，采用容重为 5kg 的塑料桶暂存，每年转运 1 次，最大暂存量约 0.0032t，所需暂存面积 0.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共需约 9.3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运输通道所需面积，本项目在 1#厂房北侧新建的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
--	--

办[2019]327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3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皆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抹布及手套等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脱脂液、水帘柜更换废液等发生泄露，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露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皆按照规范密闭暂存。	相符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拟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临时贮存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企业产生的危废皆密闭暂存，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	相符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将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td><td>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及时转运，暂存量较小，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3。
--	--

表 4-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厂房外北侧	20m ²	桶装密闭	15t	3 个月
2		废脱脂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3 个月
3		沉底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3 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密闭		3 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 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 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9		水帘沉渣	HW12	900-252-12			桶装密闭		3 个月
10		水帘柜更换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密闭		3 个月
11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密闭		3 个月
1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3 个月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 1#厂房外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 5.5t/a、废脱脂液 1.98t/a、沉底槽渣 0.2t/a、漆渣 0.1702t/a、废包装桶 0.479t/a、废油桶 0.05t/a、废过滤棉 1.3004t/a、废活性炭 11.2326t/a、水帘沉渣 0.4757t/a、水帘柜更换废液 1t/a、污泥 0.4231t/a、废抹布及手套 0.05t/a、废润滑油 0.85t/a，皆每 3 个月转运一次。 略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5.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项目设置的 20m²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5）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 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废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略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
--	---

	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5。 略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公布泰州市 2022 年度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泰土治办[2022]7 号）和《关于公布泰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泰环办[2022]2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略 根据计算 Q=0.315962<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建设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

表 4-3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兴)市	(/)区	(/)县	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横垛社区创业路 10-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72171	纬度	32.3082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区内的塑粉、片碱，液体原料区内的切削液、脱脂剂、丙烯酸烘漆、稀释剂、润滑油，危废仓库内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水洗废水，脱脂槽内的脱脂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 ₂ 、SO ₂ 、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有机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水帘柜更换废液、废润滑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废油桶、废包装桶的残余物料等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a.厂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厂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处理及回用： a.平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收集、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因收集沟堵塞、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d.按重点防渗要求对污水处理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事故性排放。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粉末喷涂风险防范措施 a.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如喷漆作业）布置在一起。若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内，其爆炸危险区域和火灾危险区域须按喷漆区划分。 b.涂装作业场内的电气安全，必须符合整体防爆的要求，即电机、电器、照明、线路、开关、接头等达到防爆安全要求，同时可靠接地。定期检修校正挂具，以防因挂钩松动、歪斜等故障而引发传输链勾挂事故；也要防止吊挂架摆动、脱落引发碰撞火花和静电回路的电极距离不够而发生临界放电或短路放电现象。 c.喷涂设备和其他移动电气设备须配防尘罩，其电源电缆要采用支架撑托；松弛敷设，防止绝缘保护层的磨损和接插端口松脱产生电火花。粉末涂装作业区所使用的照明设备及开关必须满足防爆防尘要求。必须定期测试，检查动力源与供粉系统及通风机之间的电气连锁系统。位于涂装作业区的设备导体，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必须牢固接地，以防静电喷枪附近的对地电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 d.喷粉舱通风量必须根据开口断面进行调试，以保证喷粉舱开口处不发生逸粉现象。同时，喷涂过程中总回收风量要保证粉尘浓度在其爆炸下限以下。与喷粉舱连通的回收净化装置须设有面向室外空间的快速泄压口，以防止燃爆事故发生。喷粉舱内高风速的吸尘管道入口处应安装网格栅或磁力分离装置，以防金属或硬质物件进入管道而摩擦、碰撞产生火花。喷粉舱内应设置清粉机构，最好进行连续清粉，保持舱内没有沉积粉。用于吸粉的回收风管、横管、弯头等处的风速必须足够大，以保证管内没有粉末堆积，防止因喷涂空间的粉尘燃爆引起破坏性更大的二次爆炸。在喷粉舱使用火焰探测器和联动的灭火装置，喷粉舱与回收装置之间的连通风管上设置阻断阀门。 金属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b.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如装有抛光、研磨、除尘等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如料仓等，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c.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抛光、打磨等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d.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高温炉风险防范措施 a.当高温炉第一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再次使用时，必须进行烘炉干燥。 b.高温炉使用时，炉温不得超过额定温度，以免损坏加热元件。并禁止向炉膛内直接灌注各种液体及熔解金属。经常清除炉膛内的铁屑、氧化物，以保持炉膛内的清洁。 c.定期检查高温炉，温度测量控制仪导电系统各连接部分的接触是否良好。 d.确保炉子周围没有导电尘埃，爆炸性气体及能严重破坏金属和绝缘的腐蚀性气体。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₂、SO₂、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水帘柜更换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内残余物料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漏，对局部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 验收监测方案 略 9.2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 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 1 标准
	DA001/烘干废气、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过喷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用作农肥
	研磨废水	pH、COD、SS	沉淀池	回用于研磨不外排
	水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LAS	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水洗不外排
声环境	厂房	CNC 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砂纸、废陶瓷颗粒、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塑粉、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沉淀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砂纸、废陶瓷颗粒、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塑粉、沉淀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切削液、丙烯酸烘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切削液、水帘柜更换废液、废润滑油等危废及废包装桶、废油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a.厂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厂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在液体原料贮存区域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4、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处理及回用： a.平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收集、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防止因收集沟堵塞、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d.按重点防渗要求对污水处理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事故性排放。 5、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废脱脂液、沉底槽渣、漆渣、水帘沉渣、水帘柜更换废液、污
----------------------	---

	泥、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6、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7、粉末喷涂风险防范措施 a.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置（如喷漆作业）布置在一起。若设置在同一作业区内，其爆炸危险区域和火灾危险区域须按喷漆区划分。 b.涂装作业场内的电气安全，必须符合整体防爆的要求，即电机、电器、照明、线路、开关、接头等达到防爆安全要求，同时可靠接地。定期检修校正挂具，以防因挂钩松动、歪斜等故障而引发传输链勾挂事故；也要防止吊挂架摆动、脱落引发碰撞火花和静电回路的电极距离不够而发生临界放电或短路放电现象。 c.喷涂设备和其他移动电气设备须配防尘罩，其电源电缆要采用支架撑托；松弛敷设，防止绝缘保护层的磨损和接插端口松脱产生电火花。粉末涂装作业区所使用的照明设备及开关必须满足防爆防尘要求。必须定期测试，检查动力源与供粉系统及通风机之间的电气连锁系统。位于涂装作业区的设备导体，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必须牢固接地，以防静电喷枪附近的对地电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 d.喷粉舱通风量必须根据开口断面进行调试，以保证喷粉舱开口处不发生逸粉现象。同时，喷涂过程中总回收风量要保证粉尘浓度在其爆炸下限以下。与喷粉舱连通的回收净化装置须设有面向室外空间的快速泄压口，以防止燃爆事故发生。喷粉舱内高风速的吸尘管道入口处应安装网格栅或磁力分离装置，以防金属或硬质物件进入管道而摩擦、碰撞产生火花。喷粉舱内应设置清粉机构，最好进行连续清粉，保持舱内没有沉积粉。用于
--	--

	吸粉的回收风管、横管、弯头等处的风速必须足够大，以保证管内没有粉末堆积，防止因喷涂空间的粉尘燃爆引起破坏性更大的二次爆炸。在喷粉舱使用火焰探测器和联动的灭火装置，喷粉舱与回收装置之间的连通风管上设置阻断阀门。 8、金属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b.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如装有抛光、研磨、除尘等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如料仓等，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c.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抛光、打磨等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d.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9、高温炉风险防范措施 a.当高温炉第一次使用或长期停用后再次使用时，必须进行烘炉干燥。 b.高温炉使用时，炉温不得超过额定温度，以免损坏加热元件。并禁止向炉膛内直接灌注各种液体及熔解金属。经常清除炉膛内的铁屑、氧化物，以保持炉膛内的清洁。 c.定期检查高温炉，温度测量控制仪导电系统各连接部分的接触是否良好。 d.确保炉子周围没有导电尘埃，爆炸性气体及能严重破坏金属和绝缘的腐蚀性气体。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	--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通用工序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1—表面处理—其他”、“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
--	--

	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866	/	0.0866	+0.0866
		VOCs（非甲 烷总烃）		/	/	/	0.0880	/	0.0880	+0.0880
		其中	二甲苯	/	/	/	0.0182	/	0.0182	+0.018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728	/	0.0728	+0.0728
		VOCs（非甲 烷总烃）		/	/	/	0.0187	/	0.0187	+0.0187
		其中	二甲苯	/	/	/	0.0037	/	0.0037	+0.0037
废水		废水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TP		/	/	/	0	/	0	0

	T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9
	边角料	/	/	/	12	/	12	+12
	废砂纸	/	/	/	0.1	/	0.1	+0.1
	废陶瓷颗粒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	0.009	/	0.009	+0.009
	收集尘	/	/	/	0.2351	/	0.2351	+0.2351
	废塑粉	/	/	/	0.0212	/	0.0212	+0.0212
	沉淀渣	/	/	/	0.0032	/	0.0032	+0.003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5.5	/	5.5	+5.5
	废脱脂液	/	/	/	1.98	/	1.98	+1.98
	沉底槽渣	/	/	/	0.2	/	0.2	+0.2
	漆渣	/	/	/	0.1702	/	0.1702	+0.1702
	废包装桶	/	/	/	0.479	/	0.479	+0.479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过滤棉	/	/	/	1.3004	/	1.3004	+1.3004
	废活性炭	/	/	/	11.2326	/	11.2326	+11.2326

	水帘沉渣	/	/	/	0.4757	/	0.4757	+0.4757
	水帘柜更换废液	/	/	/	1	/	1	+1
	污泥	/	/	/	0.4231	/	0.4231	+0.4231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	/	/	0.85	/	0.85	+0.8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公开有关版本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泰兴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